

2002年5月9日
立法會議員與
深水埗區議會議員舉行的會議

深水埗區議會議員在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

- (a) 深水埗區議會議員表示，當局於2001年推出屋宇維修統籌試驗計劃，以便在維修及保養方面，為大廈業主提供“一站式”服務，但成效極不理想。在2001年，深水埗區有15幢目標樓宇列入該試驗計劃內，但當中僅有一幢完成所有改善工程。有一點特別值得注意，就是該計劃根本不能解決存在已久的違例搭建物問題。
- (b) 深水埗區議會議員建議，為確保業主／業主立案法團(下稱“立案法團”)明白，他們在大廈保養及維修工程招標期間，必須遵守有關防止貪污的法例規定，在業主／立案法團考慮招標承投工程時，廉政公署應提供所需意見或協助。
- (c) 深水埗區議會議員發現有部分私人管理公司壟斷市場，協助各業主／立案法團監察所有保養及維修工程的施工情況。鑒於這些管理公司並不具備監察承建商表現所需的專業知識，工程質素無法獲得保證。
- (d) 深水埗區議會議員發現，該計劃所提供的“一站式”服務協調不足，從以下事例可見一斑：某目標大廈的立案法團已和屋宇署商定進行改善工程的時間表，但其後卻突然接獲機電工程署的命令，要求他們即時進行多項工程，而不理先前商定的時間表。
- (e) 深水埗區議會議員指出，該計劃成效不彰，是屋宇署與民政事務總署缺乏協調所致。他們認為應要求屋宇署採取更積極的行動，以加強其作為該計劃統籌部門的角色。